

证券代码：874675

证券简称：明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滁州日泰吸收合并滁州东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系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滁州东日”）的唯一股东，持有其 100% 股权；同时，本公司亦为日泰（滁州）标准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滁州日泰”）的唯一股东，持有其 100% 股权。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、整合资源、提升运营效率，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拟同意滁州日泰吸收合并滁州东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滁州日泰将继续存续，滁州东日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及人员均由滁州日泰依法承继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滁州日泰吸收合并滁州东日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

票。

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工商手续办理

本次吸收合并，需向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相关手续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合并方（存续方）：日泰（滁州）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金光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 999 号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制造、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紧固件及零部件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被合并方（注销方）：滁州市东日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01 月 0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吴金旺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寿昌路 999 号内西南侧

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维修、改造、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滁州日泰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，合并滁州东日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权益及相关业务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滁州日泰存续经营，滁州东日注销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预计将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此外，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